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 41/7. 移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

确认迁徙从来就是、并将继续是有史以来人类经验的一部分，

深表关切的是，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歧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对非正常移民的惩处不成比例，这可能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铭记各国享有根据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的特权，

念及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一律公正平等，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决定建立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以确保在移民相关事务中向会员国提供有效和一致的全系统支持，



1. 重申所有国家均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有效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2.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执行委员会成员所发挥的作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其中，包括让所有相关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参与进来，确保高效地将人权纳入国际移民的主流，并就制定国家移民政策向需要指导的国家提供切实指导；
4. 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并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为实现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目标作出贡献；
5. 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sup> 请他继续报告解决办法，通过查明最佳做法以及为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而需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在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包括移民大规模流动情况)有关的主要讨论活动中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并继续关注让所有移民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6.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7月11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sup> A/HRC/41/38。